



辛

孝經講義  
全

12  
984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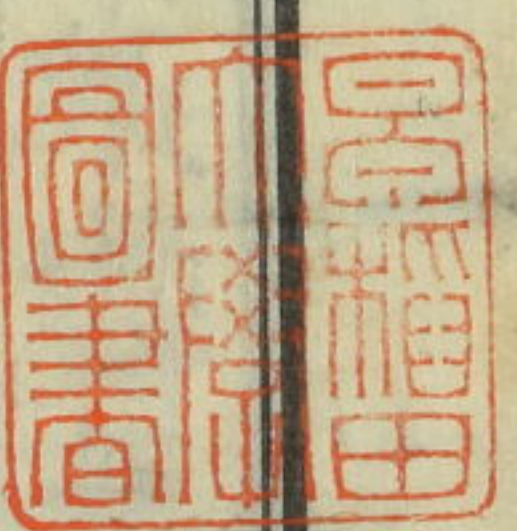
# 孝經講義

五明館藏梓



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九日

孝經講義序



當今學科之大目有三焉曰

皇朝曰漢曰西洋夫闡智開才之學不得  
不推西洋矣然至如風教則固可以推  
我

皇朝及漢矣然而學問之本在于風教也  
蓋我

孝經講義序

五明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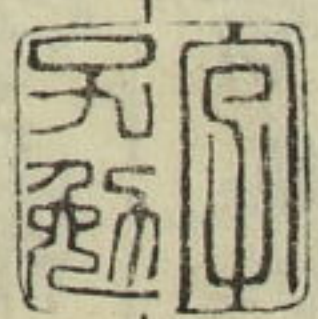
皇朝自古風教固在焉。獨先其實。而後其名。是以古昔

聖神取名于漢。以補于我實。其名曰仁義禮智信。是爲五常矣。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爲五倫矣。仁則五常之本。孝即五倫之要。而爲仁之本也。由此觀之。學問之本。

在于風教。而風教之本。尤在于孝道矣。在于風教。而風教之本。尤在于孝道矣。屬者安藤督學。採擇諸書。隱括衆說。注意于實踐。而著孝經講義一編。以欲與子弟焉。今也吾藩學政一新。三學鼎立。而申之以孝道。於此乎。德行之培養。才智之開闡。可期而待矣。余承乏于教頭。此編之成。乃喜而爲之序。

明治三年庚午十有一月

岡山藩學教頭井上修子勉撰



教授

奥邨重書

孝經講義

本旨

○孝經實疑云。孝經何為而作也。夫子刪述六經。但五等經常之孝。古典未之傳聞。故思及門之徒。曾子踐履篤實。孝行尤著。是以呼其名而誥之。知其足以闡明斯孝也。曾子於是欽承大命。卽與其徒編輯而成經。

○孝經緯云。夫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存孝經。蓋春秋立一王之法。孝經定五等之孝。夫子志也。

行也。

○質疑云。童蒙雖未曉道理。然良知良能固自在也。開蒙而先授以孝經。則四德之本。百行之原。教從此生。道從此達。由此而為聖為賢。胥此焉出矣。若舍孝經而遽讀他書。何能進步。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云。七歲始講孝經論語。學的云。朱子八歲通孝經大義。書八字於其上。曰。若不如此。便不成人。

○吳澄云。觀朱子所論。則雖今文亦不無可疑。

者焉。疑其所可疑。信其所可信。去其所當去。存其所當存。朱子意也。

○朱鴻云。章名起於漢唐。傳釋倡於宋元。均非孔曾之舊也。今不若只依孔曾之舊。悉去章名傳釋。似於義尤精。

右七則。古聖先賢之法言德行。而道述為之。微意亦原於此也。蓋孝經者。孔子察曾子之履踐。篤實孝行。尤著以授焉。由是觀之。孝經之本。旨在實踐也。可知矣。凡從事于斯文者。

讀孝經踐孝道而後可以進步也。故先欲使童蒙讀之講之。間竊摘先儒之說易解者。名孝經講義。將以授之於童蒙焉。若夫今文古文之辨及其本旨。先哲已言之。讀者宜就七則而觀察之也。今取而揭之于卷端。以換例言云。

明治第三歲次庚午冬十一月

坤齋 安藤道子行謹識



安藤道子

### 孝經講義

督學 安藤道集說

岡山藩 副督學萬波栗 訂

教頭 下野蘊 閱

善事父母為孝。孝百行之宗。五教之要。事親孝者。必事君忠。忠孝先脩。然後可盡倫理也。故人之行。莫大於孝矣。學者當必讀此書。躬此行也。經常也。萬古不易之法也。夫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即孝經二字之本義也。此書蓋曾子聞諸孔子。而曾子之門人記焉。

仲尼間居。曾子侍坐。子曰。參。先王有至德要道。

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女知之乎

仲尼孔子字名丘。間居謂間暇燕居之時。曾子名參字子輿。孔子門道終之人也。侍坐卑者在尊者也。先王古先聖王也。至極也。德得也。人孔子也。先王古先聖王也。至極也。德得也。人之所得於天而孝其全體本實故曰至德要總會也。五倫雖皆謂之道孝最先故曰至德要父獨為道之要順從也。以孝之至德要道後天下獨為道之所固有而順治之也。民人指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而言。知順也。睦親也。言仲尼呼曾子之名而語之曰。參先王之所以順天下。有至極之德。切要之道。以之順治天下。萬民。惻和親睦。上下都不相怨。恨。女知之乎。

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而起對曾子侍師而坐故敬孔子之問下席而起敏速也。不敏猶言遲鈍。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

夫者發語辭本木之根幹枝所由以生也。仁義禮智根心而孝又為五性之本實故曰德之本。至此方言一孝字。即所謂至德也。仁義禮智雖皆謂之德而仁為木心之全德。仁主於愛。愛莫大於愛親。故孝為德之至。教人之道由此而生矣。

復坐吾語女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

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

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復還也。孝之義大其說長。非立談可盡。曾子避席起立。故命之還坐而聽也。孝以守身為大。身者親之技也。舉其大而言之。則一身四體。舉其細而言之。則毛髮肌膚。此皆受之於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脩厥德

詩大雅文王之篇無念猶言豈得無念也爾  
汎指人而言祖指生之本而言身之本父母  
也言父母之本祖也聿述也厥其也德即至德  
也言當顧念其先祖而述脩其德也  
○允此經引詩有三義一証之示言不虛發  
也一用此經引詩起後之語一取咏嘆以感發  
人之善心也  
○古文為開宗明誼章第一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

盡事親而然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

天子之孝也親謂父母人謂他人也愛者仁之  
敬之反德教至德之教加被及也刑法也四  
海謂天下蓋梗槩之意言愛親者于無人無不  
愛敬親者于人無不敬推此心由親及疎  
以天子之貴而不敢慢于人則能盡愛敬  
于事親可知矣如是則四海之大概百姓之  
皆知有所視效而同歸於孝矣此概天子之  
孝當如是也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甫侯故云甫刑一人天子也慶善也福也兆  
大數名也言天子一人有慶敬盡於事親之  
善德而受富保四海之福則億兆之民蒙至  
德之福而家和睦人無怨是則德教加於百



姓刑於四鄰也。  
○古文為天子章第二。

居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肆也。高居尊位也。危不安也。驕矜也。節制財用之節。謹度謹守法度也。滿處富足也。溢漏泛也。位尊曰貴。財足曰富。社稷國之主也。諸侯初受封。則天子賜之土。使歸其國而立社稷。社土之神。稷穀之神。諸侯謂五等之國。君諸侯居臣民之上。而不敢自驕。則身雖居高。而不至於滿溢。蕩溢矣。在高位而不危。則不失其位之貴。是所以長守此貴也。處盛滿而不溢。則不失其財之富。是所以長守

此富也。富與貴不離其身。如此。然後方能保其社稷。而和調其民人。此蓋諸侯之孝。當如。是也。蓋始封之君。因積德累功。而開國為後之子孫者。以驕奢危溢。失之。則不孝莫甚焉。此諸侯所當戒也。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詩小雅小旻之篇。戰戰恐懼也。兢兢戒慎也。行孝亦然。故取喻焉。臨深淵。恐墜履薄冰。恐陷也。言常不敢自康也。夫能自危者。能安其位者。也。憂亡者。則能保其存者也。  
○古文為諸侯章第三。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

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

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古而有保其祿

按應下章保魯祿而文氣允當今文恐脫焉

守其宗廟蓋卿大夫

之孝也法服法度之服先王制禮異章服以別

言法度之言道言也德行道德之行無擇謂

言行皆遵法合度而無可選擇也服非法之

服是借也故道非法之言是妄也行非德之行

道出於口者行於身者無可選擇是法行中

法言德行三者既全備矣然後能長守其宗

廟以奉祭祀矣宗廟祭祀祖先之所也此蓋

卿大夫之孝道也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詩大雅烝民之篇夙

也仲山甫為周宣王之卿大夫服言行三者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

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

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

其上然後能保其爵祿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

也資取也取事父之道以事君君臣之際義勝恩故以愛

取事父之道以事君君臣之際義勝恩故以愛

敬兼盡愛敬則孝全事父之道也故移事父

之孝以事君則為忠移事父之道以事長則

為順盡其忠順而不失其道以此事其上然

後能常安其爵祿永守其祭祀此蓋士之孝

當如是也。爵所居之官。祿康食也。祭祀所以奉鬼神也。士有爵祿。不患不能。故祭祀祖先。孝養父母。能可盡愛敬也。苟事君不忠。事長下。敬則終失其爵祿。不能守其祭祀。不孝莫甚焉。此士所當深戒也。

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詩。小雅。小宛之篇。夙興。晨起也。夜寐。晝眠也。忝。辱也。所生。謂我祖也。皆有所生。我之恩。故夙興夜寐。日夕致

先。祖也。皆有所生。我之恩。故夙興夜寐。日夕致。所以戒怠慢也。○古文為士章第五。

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

人之孝也。

天之道。謂天時地之利。謂土宜。謹身。用不苟費也。庶人衆人也。廢人不必。要事君。所事惟在父母而已。故養父母為孝。然其養

在於足衣食。足衣食。在於務農桑。務農桑。在於順時令。別土宜。春耕夏耘。秋收冬藏。用天之利也。相地之利。得而後生。植成。衣食足。又必謹其身。而不取。放縱。則遠於刑戮。節其用。而不敢奢。後則免於飢寒。常以此心養父母。則不惟養口體。養志亦足矣。此則庶人之孝。所當然也。○古文為庶人章第六。

故自天子已下。至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

未之有也。

故者。兼上五孝之義。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雖有五等之別。孝百行之本。而始於事親。終於立身。其實一而已矣。故

夫。子而始於事親。終於立身。其實一而已矣。故云。無終始。謂不能事親。立身也。患。難也。不能保其親。立身。則禍難必及之。甚則天子不能保其家。士庶人不能保其身也。深。當戒也。

○古文為孝平章第七。  
 ○道曰朱子刊誤以上為經一章以下為傳分十四章經刊所引詩書傳其錯簡刪二章於文理當如是故每章註于其下然文理連屬與否無害於實踐故今不奇而暫從今文。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是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甚哉贊美也曾子惟知以保身為孝而不知通于治天下之大故有此贊嘆也天以陽生物為常故曰經父道也地以順養天為宜故曰義母道也人稟天地之性恭順慈愛恭順即所以為孝故孝者地之性恭順慈愛恭順即所以為孝故孝者

天之經地之義而人之行也故孝本天地之常經而人於是取則以為孝則者法也於其衆人中又有至德者法天道之明因地道之義以愛親敬長之心順治天下是以不加威肅而教自成不加嚴刑而政自治也是則孝者天地之自然人心之固有故政教之速化如此矣○刊誤為傳之三章蓋釋以順天下刪去先王以下至兩瞻六十九字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也古先聖王見孝道可以教化百姓無有遺忘其親也陳布之以德行仁義民興起而行德義上為敬則下不慢上好謙讓下

知讓而不爭。教導之以禮樂。則以禮節其行。以樂平其情。禮正樂和。內外交養。民自然和順。親睦。視示之以善。之當好。惡之當惡。好則有慶賞。惡則有刑威。如是則民知所好惡。而無犯禁令也。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明盛貌。師。官名。

尹。人名。言在上者人所瞻仰。而上行下效。故有。位者當慎也。○古文。為三才章第八。

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

而况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

其先王。

昔者謂先代明王。明哲之君。遺忽忘也。小國謂附庸。歡悅也。昔者明王以孝道。

而治天下也。推其愛敬之心。不敢有所遺忘。附庸。小國之臣。而况於公侯伯子男大國之

臣。身。萬國。合。大小之國。極言其多。而皆得其歡悅之心。則天下安。以此事奉先王之孝道。至矣。此天子之孝治也。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况於士民乎。故得百

性之歡心。以事其先君。

此言諸侯之孝治也。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侮。慢也。忽也。諸侯治國。推其愛敬之心。以及於國人。至於鰥寡之微。不敢侮慢之。而况於士民乎。以此百姓之心。無不歡悅。而民人和。奉事先君之孝道盡矣。即所以保社稷。長

守。富貴之本也。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乎。故得人

之歡心。以事其親。

此言卿大夫孝治也。士。庶人。亦在。舉。兵。臣。妾。家。之。賤。者。妻。

子家之貴者。人通妻子。臣妾而言。為卿大夫。以孝治家者。推其愛敬之心。下及於臣妾。而况於妻子之親乎。皆不失其心。是以無貴賤。無親疎。皆得人之懽心。而有以事其父母矣。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

夫然猶言如是。生謂父母存時也。安謂鬼享謂其魂來格。舉天下則國家在其中。和平謂各得惟心而無有疵戾。天災之甚者為禍。人禍之甚者為亂。由鬼享而上達。則天道順而無災害。由親安而下達。則人道順而無禍亂。此以孝治天下之極功也。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詩大雅抑之篇。覺大德。行即至德。要

道。四國順之。四方之國。皆興于孝。而為順也。以明明王以孝治天下。

○古文為孝治章第九。刊誤為右傳之四章。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乎。

曾子既聞明王孝治之大。又擴之。敢問聖人之所以為德者。有過於此乎。

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

性者。人物所得以生之理。行者。人之所行也。人物均得天地之氣為性。然物得氣之偏。人得氣之正。故得天地之性者。人獨為貴。人性仁義禮智。而統于仁。仁之為愛。始於事親。即孝也。故人率性而行。其行莫大於孝也。

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

也。

此極言孝之大者。嚴尊敬也。配合也。周公文王之武王之弟名且人子之孝於親者無所不至。而莫大於尊敬其父。尊敬其父亦無所不至。而莫大於配享上天。是所以尊敬其父者至矣。然仁人孝子愛親之心。雖無窮。能盡孝之大。嚴父配天者。惟周公其人也。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

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夫

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郊祀祭天也。祭天於南郊。故曰郊。后稷周之始祖。文王武王之父。名昌。配合也。明堂南面。向明。故曰明堂。宗祀謂宗廟之祭也。昔者周公之制禮也。郊祀祭天。則配尊后稷。宗祀祭帝。則配尊文王。周公之所以尊敬其祖父如此。是以德教刑于四海。四海之內為諸侯者。

各以其職分所當然。皆來助祭。孝道之感人。若是則聖人之德。又有何者。可以加於孝乎。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

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

而治。其所因者本也。親父母也。膝下。謂孩幼。嬉也。親父母之膝下也。養奉養也。嚴尊嚴也。敬禮敬也。親親昵也。愛慈愛也。本謂天性也。聖人教人以孝。非強之使然。乃順其自然也。故曰嚴而教。敬。因親以教。愛。所以教之。愛敬者。不過過啓其良心。發其善性。而非有待乎外也。故其教不待肅而自成。其政不待嚴而自治。是其所因。順人之本性者。故也。○古文為。聖治章第十。刊誤為。右傳之五章。釋孝德之本。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

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父慈子孝，乃天性之

君臣之義，亦天分之自然也。人子之身，氣始於父，形成於母，其體連續是為至親，無有大於此者。易曰：家人有嚴君，父母之謂也。既為我之親，又為我之君，而臨乎上，其分隆厚，是為至尊，無有重于此者。○朱子曰：君臣之義，下當有脫簡，不能知其為何字，道按之義之間，恐脫道地二字焉。

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

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愛敬之心，皆自親而推

以愛人敬人皆悖矣。悖逆也。自本及末為順。舍本趨末為逆。

○刊誤為右傳之六章，釋教之所由生。

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

雖得之，君子所不貴也。君子則不然，言斯可道

行斯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

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

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行教以順人心，今

法則也。善謂身行愛敬也。凶謂悖其德禮。雖得志於人上，君子之愛敬也。不謂然，謂無一毫悖德悖禮之心也。言合先王之法言，故可道。行合先王之德行，故可樂。立德行義，不違道。正故可尊也。制作事業，得物宜，故可法也。容止威儀也。必合規矩，則可觀。進退動靜也。不越禮法，則可度矣。君子之行，言行德義，作事容止進退之六事，齊整則民畏其威，溫厚則



愛其德。民皆取。則於君也。上正身以率下。下順上而法之。則德教成而政令行也。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善也。國風。鳴鳩之篇。淑

之者。深贊美之也。儀。度也。忒。差也。上文六事。君子之常德也。不忒。謂保合而不違也。

○刊誤。刪去以上九十二字。古文為故。不愛其親。以下孝優劣章第十

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

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

後能事親。居謂平居。敬。恭敬也。養。謂飲食奉養。樂。歡樂也。病。謂父母有疾。憂。憂慮也。

喪。謂服親喪也。哀。哀戚也。祭。謂親沒而祭。祀之。嚴。肅謹也。為人子者。以孝為心。平居則致

其恭敬。遇養則樂。遇病則憂。遇喪則哀。遇祭則嚴。五者有一不備。不可謂能事親。能事親

者。五者備也。如此矣。然皆以敬為本。

事親者。居上不驕。為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

驕。則亡。為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

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為不孝也。

居。人上。則莊敬而不可驕。為。人下。則恭謹而不可悖。亂。醜類也。在。己之醜類。則不可

爭競。苟居上而驕。則失道而取亡。為。下而亂。則犯分而致刑。在醜而爭。則啓釁而召兵。驕

亂。爭三者不除。則兵三者必至。其禍將及親。其不孝大矣。雖曰具牛羊豕三牲之養。

自以為盡禮。親安得安坐而食。子故曰。猶為不孝也。○古文為紀。孝章第十。三。

刊誤。為右傳之七章。釋於事親。及不敢毀傷。

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墨刻其額而墨之。劓截其鼻也。剕斷其足也。宮割其勢也。大辟死刑也。凡五刑之屬三千。不孝之罪為最大。君者臣之所稟令者也。而要脅之。是無其上。也。聖人者法之所從出也。而非議之。是無其法也。人莫不有父母也。而以孝道為非。是無其親也。人必有親。親以生。有君以安。有法以治。而後人道不戚。國家不亂。若三者皆無之。此大亂之道也。○刑章第十。為右傳之八章。

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弟。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

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要道。

其兄。風者上之化所及。俗者下之習所成。移謂遷就其善。易謂變去其惡。安謂不危。治謂不亂。由父子之和。而被之聲容。以為樂。則氣體調暢。而無有非戾。由長幼之序。而著之節文。以為禮。則明分森嚴。而無有陵犯。禮之實不過敬而已。居上者自敬其父兄。則下之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者自敬之。各皆惟悅。以事其父兄君矣。夫上之自敬。父兄君也。所敬者不過一人。若其寡也。而下效之。乃至千萬人焉。若是其無也。此所以為道之要也。

○刊誤。為右傳之第二章。釋要道。古文為廣要道章第十五。

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其家日見其人而論之。但上所行下自效之。耳。教之以孝。使凡為子者皆知盡事父之道。即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之以臣。使凡為臣者皆知盡事君之道。即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故以孝施兄。則悌。施君。則忠。同一順德也。上之人躬行孝悌。忠以教。則天下之人無

不教之也。詩大雅。洞酌之篇。愷樂也。悌。易之君是贊君子也。躬行孝悌。忠之德者。樂易之君子也。人皆效之。而各敬其父兄。君是足以為民之父母。非有孝之至德。其何能達此。一順之德。于天下。太平。○刊誤。為右傳之首章。釋至德。以順天下。古文。為廣至德。章第十。六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古有必有長也。四宗廟致敬。不忘親也。脩身謹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易曰。乾天也。故稱子。坤地也。故稱子母。

王者繼天為子。父天母地。其道矣。事父母以孝。則事  
道亦不外。事父母之道。其所以事天地之  
天地明察也。明謂聰明。睿智無所不照。察謂  
工夫。細精無所不周也。事天地以孝。則明察  
而神明之功效彰著也。言陰陽和風雨時人  
無疾癘。天下安寧。悽于家而長幼之序順。故  
自國至天下皆興悽。上下之分不亂。而右雖  
天子之貴。所當貴者。諸父。所當先者。諸兄也。  
盡孝於父母天地。則必悽于諸父兄。以孝悽  
推之。不特事父母。兄為然。至於奉宗廟。事先祖。  
亦莫不。然但須盡吾立身之道而已。脩身謹  
行。此是事親之始。終無不出於此。故為人子。  
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一出言而不敢忘父  
母。惟一言一行之玷。以辱其親。若其事宗廟。  
致敬其父母之鬼神。著充可見其實。皆自  
克。吾念之孝悽。而至其極。則其幽也。可以  
通於神明。其顯也。可以光于四海。又充塞于  
天地之間。而無所不通也。

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詩。大雅。文王有聲之篇。美武王孝德之至。而  
四方皆來服從。光于四海。無所不通也。  
○刊誤。為應感章第十七。  
古文。為應感章第十七。

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悽。故順可

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

而名立於後世矣。為君子者。事親極其孝。以孝

兄極其悽。以悽事長。則忠故忠。可移於君。事  
家極其理。孝于親。友于兄。悽而家齊。故治可  
移於官。事君者。事親之推也。是以孝悽之行。成  
推也。居官者。居家之推也。君子務實。雖未名  
於內。忠順之道。達於外。君子務實。雖未名  
名者。實之實。而有其實者。必有其名。不惟譽

萬於一時而且名立於後世矣

○古文為廣揚名章第十八

閨門之內具禮已子嚴父嚴兄妻子臣妾猶百

姓徒役也此因上章言上章以治家之道而推

之一家言一家之中禮節無不具備尊嚴其

父即事親之孝也尊嚴其兄事兄之弟也一

家之中有妻子臣妾猶一國之中有百姓徒

役也此即其治可移於官也徒役謂庶人之

役使於官者也○刊誤為右傳之十一章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參聞命矣敢

問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

與言之不通也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

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

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士有爭

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

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弗爭於父臣不可以

弗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焉得為

孝乎夫子教曾子以孝曾子初歎孝之大次問

無以加於孝夫子皆詳告之孝之始終備

兵惟諫一節未言及曾子於是為問也慈愛

如養致其樂恭敬如居致其敬安親不迫兵

刑揚名如立身行道之類凡此之教者既得

開夫子之教矣敢問為人子者父母有命令

不問可否而悉從之。可以為孝子。夫子重言是。何言與戒之也。見此而從。成父之義。有善於孝理矣。曾子不能推致此理。故謂之不通也。爭謂極諫也。為臣者見君父之過。皆不可苟順而不諫。諫故昔者天子凡有爭臣七人。則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則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則雖無道亦可以不失其家。蓋舉七人五人三人。其實諫不厭多。非必以數拘也。士以友諍。則身不離其令名。令善也。父以子諍。則身不陷於不義。凡人之大倫有五。君臣父子為之首。而朋友居其末。君臣朋友皆以人合。惟父子為天屬之親。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若子之於父。無可止之義。幾諫以誠感。動之。從而後已。故臣子之於君父。值其不義。則必諫爭。是所以為忠孝者也。惟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刊誤。為傳之十三章。古文為諫爭章第二十。

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君退謂既見而退。盡忠謂事有當陳者。罄竭其心。補過謂責有未塞者。彌縫其闕。將謂助之於後。順謂導之於前。匡謂正之於微。救謂止之於頤。頤謂君子而事上。所以忠愛其君者。如此。則君享其安。供臣亦預其尊榮。故君臣上下能相親也。君猶父。臣猶子。相親猶一家也。君為之首。臣為股肱。相親猶一體。此相親之至也。詩小雅。燕桑之篇。遐遠也。言臣心愛君。雖在遐遠。不謂為遠。蓋愛君一念。常藏中心。無日暫忘也。遠者猶不忘。而况於近。可不盡愛乎。○古文。為事君章第二十一。刊誤。為右傳之九章。釋中於事君。

孝子喪喪親也。哭不依禮，不容言，不文，服美不  
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

父母沒，斬衰居，謂之喪。親斬衰之哭，其聲若行，不及氣竭而息，無復餘聲，喪事質素無容儀，所以生於哀也。發言不文，不文，不飾其辭也。斬衰之言，唯而不對，所以不為文也。身服美衣，不以為安，故服惡衰耳。聞樂聲，不以為樂，故不聽。旨味之美也。口食美味，不以為甘，故不飲。酒食肉，此六者，孝子哀戚之真情，自然然而然矣。

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

親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乃食，蓋過三日則死，此教民無以親之死而傷子之生。喪雖哀，毀不可殞滅其性而死，此聖人之政，為民制禮節哀而全其生也。

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為之棺，擲衣衾，而舉之，陳其簋、盥，而哀戚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

孝子喪親，其情無際，限故聖人為之，立其中制，不過三年，所以示民有終極也。棺，所以掩屍，擲，外棺也。衣，謂襲與大小，終欵之衣也。衾，謂單被，尸覆薦也。舉，謂舉屍內於棺也。陳列也。簋，盛祭器也。盛，指梁黍稷者，雖祭器陳列，黍稷潔盛，親不在，故哀戚之。擗，以手擊心，踊，以足擗地，哭，口有聲，泣，目有淚也。擗踊哭泣者，惻怛痛疾之情，發見於形體者也。哀，謂哀其形不返也。送，謂送形而往葬地也。卜，灼龜以視吉凶也。宅，墓穴也。兆，其葬地也。安，謂無地惠也。措，置也。三年喪畢，立其宗廟，用鬼禮享祀之也。鬼猶言以事鬼神。

之禮也。享者祭祀人鬼之名也。舉春秋而四時之禮也。存矣。春兩露。夏。絜。則君子履之。必有休惕之心。感親而脩祭。所謂以時思之也。

生事愛敬。死事哀戚。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親生則事之。以愛敬。親死則事之。以哀戚。死皆致其孝。然後足以盡生民之本。備死生親之義。民之生也。心之德為仁。仁之發為愛。愛親本也。及人末也。故孝為生民之本。義者宜也。生而愛敬。死而哀戚。理所宜然。故曰死生之義。如此則孝子之事親。其道終矣。

刊○古文為右傳之十章第二十二



